

108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注意事項

1. 適用對象

108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參賽選手

2. 適用申請條件：

108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參賽選手如因傷病治療需使用運動禁藥作為治療用途應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獲核可後始得使用運動禁藥作為治療用途。

3. 申請期限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依大會公告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為準，郵戳或電子郵件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4. 受理單位：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5. 申請文件與寄送：(1)、(2)為必要文件，不完整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1)「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表」(需由選手及主治醫師簽名)

(2)就診之完整病歷資料(非診斷證明)

或

(3)檢驗報告(如有報告，儘量備齊)

(4)申請文件寄送

A.實體申請文件掛號寄送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區 20 號 2F(104-89)，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藥管組

B.電子文件寄送

ANTIDOPING@TPE-OLYMPIC.ORG.TW(受理後回傳確認信件)